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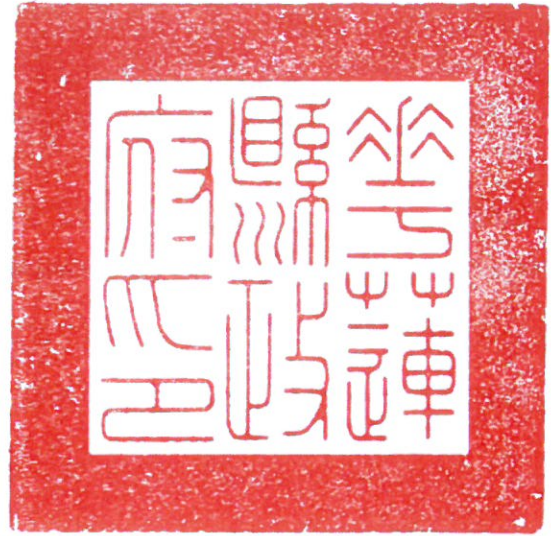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 1080000929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花蓮縣第十三期(光復鄉火車站北側)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0087114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8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1 日止共計 30 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地政處重劃科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，並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-網站(地政處/土地重劃專區/各市地重劃區計畫書)公告。

縣長 徐榛蔚